#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2、根据生产区域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轻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设施设备损坏、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损伤等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制度法。

3、根据安全生产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轻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将事故分为以下等级：

（1）轻伤事故：指只有轻伤的事故；

（2）重伤事故：指有重伤没有死亡的事故；

（3）伤亡事故：指一次死亡1～2人的事故；

（4）重大伤亡事故：指一次死亡3～9人（含3人）的事故；

（5）特大伤亡事故：指一次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含10人）的事故；

（6）特别重大伤亡事故：指一次死亡30人以上（含30人）的事故。

4、事故的上报

（1）发生工伤事故后。负伤者或最先发现的人员，必须立即报告安全科等有关领导及科室。

（2）总经理接到报告后立即按照有关规定向应急管理局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如实报告事故情况。

5、事故的调查

（1）事故调查的目的是：掌握事故情况，查明事故原因，拟定改进措施，分清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情况和填写事故调查报告书；

（2）发生事故后首先要抢救伤员，保护好现场，如因抢救伤员或防止事故的扩大而需要移动现场物件时，必须作出标志或有详细记录。对事故现场的处理，必须经过当地劳动、公安、应急等部门同意方可进行。

（3）按照事故类型分级进行处理

①轻伤事故：由安全科长指定人员进行调查。

②重伤事故：由总经理组织人员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③发生死亡事故，上报应急管理部门，并由应急管理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4）事故发生后在事故的调查处理中认真落实事故处理的“四不放过”原则，即事故的原因和责任，调查分析不清不放过；对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和有关责任者没有严格审查、处理不放过；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制定有效防范措施和措施不落实不放过。

（5）在事故调查中，要分清责任事故、非责任事故、破坏性事故；

①责任事故：指因有关人员的过失而造成的事故；

②非责任事故：指由于自然的因素而造成不可抗拒的事故，或在未知领域的技术而引起的事故；

③破坏性事故;指为达到一定目的而蓄意制造的事故。

（6）事故调查的程序：组织调查组、明确任务与分工；调查事故现场、调查事故前生产情况和事故经过；进行必要的技术鉴定和试验；事故原因分析；提出防范措施；责任分析；提出事故责任人员处理意见；填写调查报告书；结案存档。

（7）通过事故调查，查明下列事项：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年、月、日、班次、时、分）和具体地点；

②受伤害的人数、伤害部位、性质和程度；

③导致事故发生的起因物（如建筑物、构筑物、机械设备、安全防护设施、个人防护用品、用具、物质、材料、货物、环境、气象等），与被伤害人直接接触造成伤害的危险物以及事故类别；

④事故的后果和事故的经济损失；

⑤发生事故时，受伤害人的作业名称及其工作内容、共同作业人员的任务及其分工、相互的联系和联络、作业时工艺条件、操作方法、设备操作参数、设备有无缺陷、操作是否正常、事故前有无异常反应和征兆、发生异常现象的判断和处理；

⑥受伤害人和与事故直接有关人员的情况：姓名、性别、年龄、工种、级别、工龄、本工种工龄、受过何种技术培训与安全教育等。

⑦安全管理方面：有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教育；安全检查、安全活动情况；有无防止事故的安全措施及管理办法等；

⑧施工、检修有无安全注意事项、工程项目安排是否合乎要求、施工设计方案中有无安全措施、措施是否有针对性、检修是否有计划安排。有无技术交底等。

（8）事故发生后，所在部门必须做到：

①尽一切可能抢救人员和财产，制止事故发展和扩大；

②重伤及以上事故要认真保护事故现场，不得人为的破坏和随意清理，在未得到上级有关部门许可前，不得恢复现场。

6、分析事故原因

发生工伤事故后首先要分析发生事故的原因。工伤事故发生的原因很复杂，涉及面广，总的来说是由于人为的、技术的、物质的及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原因：

（1）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和劳动纪律；

（2）缺乏基本的安全生产常识，不懂操作技术知识和缺乏识别事故隐患征兆的能力；

（3）身体上、精神上的缺陷或处于过度疲劳、思想不集中的状态下工作；

（4）工作环境恶劣、劳动条件差（如边坡不稳、未处理浮石等）；

（5）作业方法不安全、劳动组织不合理；

（6）没有安全操作规程或制度不健全；

（7）防护、保险、信号等安全装置缺乏或失灵；

（8）设备及其附件陈旧、破损、处于不安全状态运转；

（9）个体防卫用品缺乏和使用不当；

（10）安全检查制度不严，对不安全因素和查出的问题整改不力；

（11）其他原因：如由于科学技术发展水平和检测手段所限，无法预料和控制的突然灾害事故造成人员伤亡。

7、事故责任分析

在查清工伤事故情况，分析事故原因（找到事故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后，必须对事故进行责任分析。对事故发生的责任人在以教育为主的同时要分清事故的直接责任（指对事故的发生居主要地位和作用的）、一定责任和领导责任。根据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给予行政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处分意见确定后，向上级部门呈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1）确定事故责任的原则：

①因设计上的错误和缺陷而发生的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计者负责；

②因施工、制造、安装和检修上的错误或缺陷而发生的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施工、制造、安装、检修、检验者负责；

③因工艺条件或技术操作确定上的错误或缺陷而发生的事故或形成严重后果的，由工艺条件和技术操作的确定者负责；

④因施工、检修大施工组织设计及安全措施不健全或针对性、可靠性而发生的事故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施工组织者负责；

⑤因官僚主义错误决定、瞎指挥而造成的事故的，由指挥者负责；

⑥已发生事故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致使类似事故重复发生的，由有关领导负责；

⑦因缺少安全规章制度而发生的事故，由主管此项工作的人员和生产组织者负责；违反规定或操作错误而造成的事故，由操作者负责；但未经学习，不懂操作安全知识而发生的事故，由指派者负责；

⑧指派无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人员从事特种作业而造成的事故，由指派者负责；

⑨因缺少安全防护装置而造成的事故，由生产组织者和设备管理者负责；因随便拆除安全防护装置而造成的事故，由拆除者和决定拆除者负责；缺少安全防护设施而发生的事故由生产组织者负责；

⑩对已发生的重大事故隐患，班组能够解决但未及时解决而造成的事故，由班组长负责；班组无力解决但已呈报有关部门，仍未解决而造成事故的由延误部门负责。

（2）凡是发生下述工伤事故的应首先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①工人没有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就上岗操作，而发生工伤事故的；

②缺乏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或规程不健全造成工伤的。

③安全设施、安全信号、安全标志、安全用具不全、不齐、不洁造成工伤事故的；

④设备严重失修、严重超负荷，造成工伤事故的；

⑤在施工，检修项目安排上，在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情况下就下令开工造成工伤事故的；

⑥对事故熟视无睹，不认真采取措施重复发生同类伤亡事故的；

⑦违章指挥，强令或亲自冒险操作造成工伤事故的；

⑨由于挪用安全技术措施经费而造成工伤事故的。

（3）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追究肇事者或有关人员的责任：

①由于违章指挥或违章、冒险作业，造成工伤事故的；

②由于玩忽职守、违反安全生产责任制、操作规程造成工伤事故的；

③发现有发生事故危险的紧急情况，不立即报告或不积极采取措施，因而未能避免事故或减轻工伤事故的；

④由于不服从管理，违反劳动纪律，擅离职守或擅自启动机器设备造成的工伤事故的；

⑤超越各种警示标志造成工伤事故的，不执行操作证、操作牌、操作票而造成工伤事故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对有关人员从严处罚：

①在发生工伤事故后，隐瞒不报、虚报或故意拖延报告的；

②在事故调查中，隐瞒事故真相、弄虚作假，甚至嫁祸于他人的；

③事故发生后，由于不负责任，不积极组织抢救或抢救不力，造成更大伤亡的；

④发生事故后，不认真吸取教训，采取防范措施，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的；

⑤违反已制定制度规定的程序，滥用职权，擅自处理或袒护、包庇事故责任者的；

⑥事故发生后，故意破坏现场或改动现场物品位置的。

8、事故的建档与统计

（1）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已将事故调查清楚，对事故责任者进行了处理，发生事故的部门制定并落实了改进措施，经过批准后事故可以结案。

（2）结案后应将事故资料全部归入安全科档案，并填写目录以备查考。档案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职工伤亡事故登记表；职工死亡、重伤事故调查报告书；现场调查记录、图纸、照片；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详细资料；技术鉴定和试验报告；物证、人证调查资料；事故责任者的自述材料；医疗部门对伤亡情况的报告；发生事故时的工艺条件、操作情况和设计资料；受处分人员的检查资料；事故调查分析会议记录；有关本事故的通报、简报及文件。

（3）安全科对所发生的工伤事故运用科学统计分析方法进行事故统计，建立详细的事故统计分析档案材料。